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中国·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吉泰五路 88 号香年广场 2 栋 28 楼

二零一六年六月

致：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则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反馈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对本次申请挂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潜在纠纷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结论；

回复：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公司自 2009 年 8 月 25 日由股东陈坚松、陈南维共同出资设立至今，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即 2013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新增狄镜、马银银、刘婷、杜红莲、徐兆波、王晓东、谢梅、张汉龙、李林、何登容、陈奕豪为公司股东；2015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12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东为陈坚松、狄镜、马银银、刘婷及阿普奇合伙。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至今，公司股权结构未曾发生过变化。公司设立，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汇款凭证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结合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公司两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均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系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各方均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增资方均依法履行了增资缴款义务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主体适格的声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的声明与承诺》、《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情形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

系真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股份的最终所有人，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协议持股等情形，也不存在由其他主体代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之规定。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是否存在出资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手段与核查结论。

回复：

根据阿普奇合伙的工商档案、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阿普奇合伙设立时，各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并按照约定的出资比例在出资期限内足额及时的履行了出资义务。

为了优化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便于公司对持有公司股权的员工进行统一管理，2015 年 10 月 28 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杜红莲、徐兆波、王晓东、李林、何登容、谢梅、陈奕豪、陈南维八人将合计持有阿普奇有限 100 万元的出资额以 14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合伙企业，同时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合伙企业以 284 万元进行认缴。同日，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形成合伙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以 142 万元的价格受让有限公司原股东八人合计持有阿普奇有限 100 万元的出资额，同时以 284 万元认缴阿普奇有限新增的 200 万元出资额。合伙企业随后同各股权转让方签订了《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阿普奇有限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义务，并依约向各股权转让方支付了股权转让款，且按照《增资扩股协议》向阿普奇公司履行了增资义务。本次受让并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后，合伙企业持有有限公司 300 万元的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5%。

根据合伙企业合伙人签署的《成都阿普奇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全

体合伙人关于不存在出资代持情形的声明》，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系合法自有资金，各合伙人均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约定的出资方式足额及时的履行了各自的出资义务，并按照《合伙协议》享有合伙人权利、履行合伙人义务。现有合伙人均真实、直接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阿普奇合伙各合伙人真实、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不存在出资代持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对其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自动化系统、精密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光学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目前取得了相关的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范围
CCC证书	201401090174543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12.26- 2019.12.26	TPC7000-G190、TPC7000-G7150T、 TPC7000-6150T、TPC7000-6170T、 TPC7000-6190T 、 ABOX-600 、 ABOX-700；12VDC 5A
CCC证书	2014010901723187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4.9.19- 2019.9.19	TPC7000-7090T、TPC7000-7140T、 TPC7000-7121T、TPC7000-5150T、 TPC7000-OEM150T-ST 、 TPC7000-7170T、TPC7000-7190T、 TPC7000-G190W规格：12VDC 4A
CCC证书	201501090182313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5.11.24-	ABOX-660X

			2020. 11. 24	
CE证书	2011-C042-EMC	CHINA CEPREL (SICHUAN) LABORATORY	2011. 3. 31	Industrial Touch Personal Computer: TPC7000
CE证书	NO. 2011-C042-LVD	CHINA CEPREL (SICHUAN) LABORATORY	2011. 3. 31	Industrial Touch Personal Computer: TPC7000
武器装备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6JB3409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6. 1. 29- 2019. 1. 28	军用加固型计算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815Q20862R0M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5. 12. 10- 2018. 9. 14	嵌入式计算机产品和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内控附件)	00815Q20862R0M-1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15. 12. 10- 2018. 9. 14	军用加固型计算机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51000816	四川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2014. 10. 11- 2017. 10. 11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该业务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批准，且取得了相关认证，同时不属于国家特许经营或者限制经营的范围，因此，公司业务所需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章程、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的工商档案，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公司于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自动化系统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技术服务；计算机耗材、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以及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特种计算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

的法律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和规范措施得当，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此外，为防止公司出现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风险，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公司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合法有效的资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依法须经审核批准的项目在经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若公司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的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3) 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认证将到期的情况。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认证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公司向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租赁其拥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B栋车间厂房共计1810平方米用于办公及生产。但截至目前，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该厂房与其附着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对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租赁房屋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下简称龙潭工业园）于2003年3月经批准成立，2004年8月正式启动建设，为促进龙潭工业园管委会（下简称龙潭管委会）的招商引资，2006年8月31日，成都海鸿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海鸿科技）同龙潭管委会签订了《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将位于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内面积5.53亩的地块转让给海鸿科技。土地交接后，海鸿科技在地块上修建了厂房。

2007年12月21日，龙潭管委会、海鸿科技同成都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下简称海鸿科创）签订《备忘录》，约定海鸿科技在《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及《土地使用权转让补充协议》中的权利义务由海鸿科创承继。

2015年1月5日,有限公司同海鸿科创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APQFW001),约定有限公司承租海鸿科创自建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区成佳路6号B栋作为公司的营业用房。

2015年2月6日,海鸿科创同龙潭管委会签订《备忘录》,约定:该宗土地按照成都市现行基准地价48万元/亩执行,海鸿科创需在土地挂牌公告前一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土地款合计171.46万元,并积极参与该宗土地的挂牌竞买。

根据龙潭管委会于2015年10月19日出具的《关于海鸿项目〈国土证〉等办理情况的回复》,2015年10月27日以及2016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在园区内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我委未接收到,阿普奇公司承租上述房屋受到的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海鸿科创使用的该宗地块所属区域均为工业用地,现已经完成了土地征收工作。目前,我委正着手积极解决该宗地块遗留问题。该宗土地已办理招拍挂《并联审批委托函》及《地籍前置》工作;进一步办理项目《(招拍挂)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产业条件;待规划、产业条件等工作完成后即可办理《地籍前置》、《征地拆迁函》、《出让审查表》、《地价评估》、《挂牌上市申请》等工作;上述工作完成后,即可实施供地并办理《国土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房产证》。”

公司现承租的海鸿科创的房屋因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根据以下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公司未曾因承租海鸿科创房屋受到相关的行政处罚。根据2016年6月6日龙潭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海鸿科创电子有限公司在园区内用地相关情况的说明》,龙潭管委会未收到阿普奇公司承租上述房屋受到的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公司系房屋的承租方,而非该房屋的建设方,公司不属于上述法律条文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实施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

(2) 承租房屋位于成都市龙潭都市工业集中发展区,经查询该发展区官网,该园区于2003年3月经批准成立,2004年8月正式启动建设。公司承租的房屋系为促进龙潭管委会招商引资而修建的厂房,在相对长一段时间内被拆迁的可能

性较小。

海鸿科创和龙潭管委会正在积极寻找解决土地使用权属相关问题的有效办法，龙潭管委会正在着手并办理《国土证》相关手续，海鸿科创愿意按照现行市场价格执行土地转让协议，并积极参与土地的挂牌竞买。待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海鸿科创将积极补办土地使用权证及房产证。

(3) 有限公司同海鸿科创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明确约定因出租房屋及相应土地权利瑕疵问题导致出租房屋被界定为非法建筑或因其他原因而被拆迁或其他具有导致乙方（即有限公司）不能继续合理使用出租房屋而被迫搬迁情形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寻找等价值且适租的办公场地，同时应承担乙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4)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对厂房的依赖性较低，若所承租房屋最终被认定为非法建筑导致公司被迫搬迁，公司也有足够的金钱及时间完成搬迁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同时，若此种情形发生，公司有权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要求海鸿科创承担相应损失，并不会因此给公司造成实质性损失。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作出承诺如下：若股份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因土地问题未办理或将来无法办理房产证导致的任何纠纷或处罚，以及股份公司因此被迫搬迁造成的损失由本人个人承担，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有效，并将承担声明与承诺不实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鸿科创的自建厂房未取得该厂房与其附着土地的相关权属证书系历史原因造成，现龙潭管委会正着手积极解决该宗地块的遗留问题，股份公司承租上述房屋虽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不存在因此受到相应行政处罚的风险，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事项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答：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同时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上述资金占用均未收取或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关于资金占用的具体明细如下：

(1) 关联方资金拆入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拆入金额（元）	发生时间
陈坚松	199,999.00	2014.01.08
陈坚松	17,859.60	2014.01.10
陈坚松	27,384.72	2014.01.21
陈坚松	67,469.60	2014.02.13
陈坚松	200,000.00	2014.03.04
陈坚松	150,000.00	2014.03.14
陈坚松	345,591.00	2014.03.18
陈坚松	70,000.00	2014.03.19
陈坚松	621,340.00	2014.03.21
陈坚松	500,000.00	2014.04.09
陈坚松	80,000.00	2014.05.07
陈坚松	180,000.00	2014.05.14
陈坚松	262,800.00	2014.05.15
陈坚松	300,000.00	2014.05.15
陈坚松	661,440.00	2014.05.22
陈坚松	677,350.00	2014.07.21
陈坚松	499,999.00	2014.12.01
2014年合计	4,861,232.92	
陈坚松	1,000,000.00	2015.01.26
陈坚松	1,000,000.00	2015.01.27
陈坚松	400,000.00	2015.05.08
陈坚松	1,317,563.28	2015.05.12
陈坚松	500,000.00	2015.06.05
陈坚松	250,000.00	2015.07.29
陈坚松	350,000.00	2015.08.14
陈坚松	400,000.00	2015.11.16
2015年合计	5,217,563.28	

(2) 关联方资金拆出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资金拆出金额（元）	发生时间
陈坚松	201,000.00	2014.01.06
陈坚松	50,000.00	2014.01.08
陈坚松	10,000.00	2014.01.14
陈坚松	5,000.00	2014.01.15
陈坚松	5,500.00	2014.01.20
陈坚松	40,000.00	2014.01.30
陈坚松	60,000.00	2014.02.01
陈坚松	26,920.00	2014.02.13
陈坚松	6,000.00	2014.02.19
陈坚松	20,000.00	2014.04.04
陈坚松	50,000.00	2014.04.08
陈坚松	50,000.00	2014.05.04
陈坚松	350,000.00	2014.06.02
陈坚松	400,000.00	2014.06.16
陈坚松	100,000.00	2014.08.11
陈坚松	40,000.00	2014.09.01
陈坚松	20,000.00	2014.10.01
陈坚松	10,000.00	2014.10.23
陈坚松	20,000.00	2014.11.01
陈坚松	20,000.00	2014.11.06
陈坚松	1,100,000.00	2014.12.31
陈坚松	950,000.00	2014.12.31
2014 年合计	3,534,420.00	
陈坚松	200,000.00	2015.01.13
陈坚松	200,000.00	2015.02.05
陈坚松	200,000.00	2015.08.26
陈坚松	273,540.00	2015.09.11
陈坚松	71,600.00	2015.09.11
陈坚松	100,000.00	2015.11.30
陈坚松	300,000.00	2015.11.30
陈坚松	400,000.00	2015.11.30
陈坚松	84,000.00	2015.12.31
2015 年合计	1,829,140.00	

2014 年度，实际控制人陈坚松从公司拆借资金笔数为 22 笔，金额合计 3,534,420.00 元；2015 年度，陈坚松从公司拆借资金笔数为 9 笔，金额合计

1,829,14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陈坚松占用公司资金已全部结清，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方亦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有限公司阶段，阿普奇有限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公司执行董事确认后，由财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二年关联交易真实性及公允性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此外，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占用公司资金事宜，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声明》，全体股东认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坚松在报告期内无偿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同时确认上述资金无偿占用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着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予以清理规范；2016 年 1 月 1 日至挂牌审查期间，公司严格规范治理制度，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情况：

1、公司同深圳源创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源创存储）买卖合同纠纷案

根据公司的说明、提供的资料以及该案代理律师的情况说明，源创存储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因源创存储向法院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已对公司在工商银行成都滨江支行一环路南三段分理处开立的账号为4402265209000048835的银行账户予以冻结，冻结资金1,428,614元，冻结期限为1年。此外，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反诉申请，请求法院撤销公司同源创存储签订的《采购协议》及系列《采购合同书》，公司退还源创存储供应的型号有误的硬盘，并要求源创公司退还公司由此多支付的货款并赔偿公司更换型号有误硬盘产生的人工费损失、售后服务费用及质保金。2016年5月19日，该院受理了公司的反诉申请，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公司部分专利完成信息变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拥有的十项实用新型专利、一项外观设计专利、一项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号/申请号为2015104246715号的“组合式工业平板电脑”发明专利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将专利权人由成都阿普奇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权人地址由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东三环路二段龙潭工业园变更为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工业园成佳路6号。专利号/申请号为2015104246715的“组合式工业平板电脑”发明专利已于2016年6月1日实质审查生效。信息变更后的专利情况如下：

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工业计算机	ZL201220568926.7	2012.10.31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平板电脑	ZL201220672400.3	2012.12.7	同上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液晶屏亮度调节系统	ZL201220580757.9	2012.11.6	同上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工控机箱	ZL201220597568.2	2012.11.13	同上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工业平板电脑	ZL201220526178.6	2012.10.15	同上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平板电脑	ZL201220571575.5	2012.11.1	同上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硬盘减震装置	ZL201220577528.1	2012.11.5	同上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工业平板电脑	ZL201320153919.5	2013.3.29	同上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在工业平板/显示器上的扣合机构	201520524208.3	2015.7.17	同上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应用在工业平板/嵌入式电脑上的散热系统	201520523882.X	2015.07.17	同上
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嵌入式电脑	2015302589586	2015.07.17	同上
股份公司	外观设计	触摸平板电脑	2015302589694	2015.07.17	同上

公司目前正在申请的专利如下：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	状态
股份公司	发明	组合式工业平板电脑	2015104246715	2015.07.17	实质审查生效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正在积极办理其他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阿普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德纳(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五日